

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 示范项目（六标段）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六标段）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服务购买方）：中共焦作市委社会工作部

乙方（服务承接方）：焦作市张冬香好妈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编号为：焦财磋商采购-2026-21

第一条：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项目（六标段）；

2. 项目概况：在山阳区艺新街道工字路社区开展“党群一家亲”服务项目，在光亚街道康乐社区开展“爱健康”服务项目，在艺新街道成丰路社区开展“育立方”服务项目。

第二条：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165,000.00

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薪酬、物料、差旅、税费等全部履约费用。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乙方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所有量化指标，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

2. 质量要求：符合河南省委社会工作部《2026年彩票公益金支持社区高效能治理示范实施方案》中的量化清单要求。

第四条、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合同履行地点见项目概况，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首期款为合同额60%（99000元）；履约期满乙方提交自评报告给甲方，报告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估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尾款为合同额的40%（66000元）。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焦作市山阳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百间房信用社
账 号：28202001800000094

户 名：焦作市张冬香好妈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第六条：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为年，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约；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行为，甲方认为应终止合同的。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工作，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乙方须配合甲方的工作。乙方在



服务中形成的调研数据、评估报告、培训课件等归双方共有，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项目数据或用于商业宣传；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3) 若乙方违规使用项目资金，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一经发现即刻终止其在项目中的一切活动，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并按照甲方已付款项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具体履约的过程中，如乙方因合同事项范围内与相关的政府部门或单位发生争议，甲方应帮助协调处理；

(5) 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重大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根据服务单位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及提交的成果；

(2)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项目督导，接受甲方代表到项目点考察，甲乙双方有权共同使用项目数据和资料；

(3) 乙方应于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自评报告；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服务项目任何部分转包、分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

(5) 项目成果(如服务标准、品牌方案)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

第九条：涉及保密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他人，向履行合同的有关人员提供上述内容时，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2.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内部文件、项目数据、评估报告及未公开的政策信息。

3.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标准、培训课程资料、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归属，按照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付款违约

如甲方付款延误，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仍未达到要求的，乙方有权单方停止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3.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含政府相关政策重大调整及征收、拆迁等），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未提交书面证明的，视为违约。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项目在实施和宣传工作中，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2. 项目资金使用应符合财政部门及彩票公益金的相关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本合同一式2份，甲方乙方各执1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中共焦作市委社会工作部

焦作市委社会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原忠伟

乙方（公章）
焦作市张冬香好妈妈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冬香

2026年6月10日



